关于疏附县2016年度第四批次农村三项建设用地的请示解读

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规划，确保疏附县经济发展和民生用地需求，疏附县2016年度第四批次农村三项建设用地拟在各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允许建设用地区内转用集体土地10.65公顷，其中：农用地3.05公顷（耕地1.67公顷、其他农用地1.38公顷），未利用地7.6公顷，用于各乡镇农村三项建设用地。